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0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5.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84,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5,157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3%。
- 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5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643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19,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5,157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3%。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5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643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19,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740,889,9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274,088,992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510,828 | 9,751,083 | - | 107,261,91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43,373,611 | 264,337,909 | 6,643 | 2,907,718,163 |
| 总股本 | 2,740,884,439 | 274,088,992 | 6,643 | 3,014,980,07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52,01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190.7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5.53元/股-71.4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8%,购买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85,542.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2,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35.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906,999.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69元/股(调整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3,010,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261%(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891,887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514,913.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49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6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649.4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34元/股-3.7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成交的最低价格3.3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6,494,787.4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3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0/12,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万元-5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23.5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19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997.5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8.55元/股-85.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3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1.019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8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48.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99,975,10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665,52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7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4,654.044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29元/股-21.5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价为准,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28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411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28日,“道通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4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4年6月28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411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截至2024年6月28日,“道通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4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年3月29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1,877,086 | 0 | 451,877,086 |
| 总股本 | 451,877,086 | 0 | 451,877,086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94,330股,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18%。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611,362股,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7.7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78 元/股调整为 17.33 元/股,生效日期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张宏 | 董事 | 107,738 | 0 | 0 | 0.00% |
| 2 | 侯志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1,635 | 0 | 61,635 | 0.77% |
| 3 | 陈建平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65,229 | 0 | 0 | 0.00% |
| 4 | 马壮 | 副总经理 | 97,893 | 0 | 97,893 | 1.23% |
| 5 | 段黎峰 | 副总经理 | 59,358 | 0 | 0 | 0.00% |
| 6 | 陈伟 | 副总经理 | 75,156 | 0 | 0 | 0.00% |
| 7 | 黄斌 | 副总经理 | 75,156 | 0 | 0 | 0.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542,165 | 0 | 159,528 | 2.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7,443,609 | 94,330 | 4,451,834 | 55.75% |
| 合　计 | | | 7,985,774 | 94,330 | 4,611,362 | 57.74% |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4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214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合计为94,330股。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1,106,973 | - | 81,106,97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8,484,405 | 94,330 | 608,578,735 |
| 总计 | 689,591,378 | 94,330 | 689,685,708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94,330股,募集资金1,667,675.7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4,611,362股,累计募集资金81,980,504.71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经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铁路新区新城大道以东、中兴大道以南。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政编码、注册地址、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铁路新区新城大道以东、中兴大道以南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317523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网址:http://www.dayuan.com/

电子邮箱:dayuan@dayuan.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将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浙江绿美泵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美科技”)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根据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台兴评(2024)第26号),公司与绿美科技商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税)。

2024年1月 30 日,公司与绿美科